

证券代码：301211

证券简称：亨迪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亨迪药业	股票代码	301211
股票上市交易所	亨迪药业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高健	程婷	
电话	0724-2223303	0724-2223339	
办公地址	湖北省荆门市杨湾路 122 号	湖北省荆门市杨湾路 122 号	
电子信箱	gaojian@biocause.net	chengting@biocause.net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24,000 万股增加至 28,800 万股。本次股份变动，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、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。具体影响见下表：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	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后
营业收入（元）	405,758,580.58	240,376,159.14	240,376,159.14	68.8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3,038,868.41	54,398,917.23	54,398,917.23	107.8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10,004,787.73	50,515,826.88	50,515,826.88	117.7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47,336,095.03	92,455,472.66	92,455,472.66	-48.8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9	0.23	0.19	105.2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9	0.23	0.19	105.2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95%	2.42%	2.42%	2.5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	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后
总资产（元）	2,492,507,929.66	2,497,721,443.51	2,497,721,443.51	-0.2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294,547,429.95	2,276,499,452.63	2,276,499,452.63	0.7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7,27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上海勇达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8.25%	110,160,000.00	110,160,000		
刘天超	境内自然人	12.00%	34,560,000.00	34,560,000.00		
荆门市宁康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63%	16,200,000.00	16,200,000.00		
刘妍超	境内自然人	4.50%	12,960,000.00	12,960,000.00		
刘雯超	境内自然人	4.50%	12,960,000.00	12,960,000.00		
刘思超	境内自然人	4.50%	12,960,000.00	12,960,000.00		
雷小艳	境内自然人	3.75%	10,800,000.00	10,800,000.00		
荆门市倍康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88%	5,400,000.00	5,400,000.00		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44%	1,263,083.00	0		
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39%	1,135,197.00	1,135,197.00		
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前 10 名股东中，上海勇达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；刘天超、刘妍超、刘雯超、刘思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子女，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在本报告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中“十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”部分，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。